

中山市鸣浩新材料有限公司西区年产1万吨消泡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年7月25日，中山市鸣浩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中山市鸣浩新材料有限公司西区年产1万吨消泡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验收工作组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鸣浩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后位于中山市西区街道昌观路55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3°18'55.364"，北纬：22°34'3.104"。项目新建后用地面积5731.39m²，建筑面积9620.53m²。项目新建后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5万元。项目主要从事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等，年产有机硅消泡剂3750t、高碳醇消泡剂3750t、聚醚消泡剂2500t。本次项目部分生产设备未投产，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项目一期总投资1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一期年产有机硅消泡剂2665t、高碳醇消泡剂1875t、聚醚消泡剂250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鸣浩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编制了《中山市鸣浩新材料有限公司西区年产1万吨消泡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6年4月28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建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西）环建表[2026]0004号】。项目竣工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调试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12月28日。项目已于2026年4月30日领取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2000MACT1B3T71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新建后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5万元。项目一期总投资1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

（四）验收范围

验收组签名：

李海玲 曾民 张晓 尹浩阳

项目部分生产设备未投产，其余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1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产品名称、产量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一期验收年产量	未验收年产量
1	有机硅消泡剂	3750 吨	2665 吨	1085 吨
2	高碳醇消泡剂	3750 吨	1875 吨	1875 吨
3	聚醚消泡剂	2500 吨	2500 吨	0 吨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原辅材料名称、用量如下表：

表2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原辅材料名称、用量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t/a)	一期年用量(t/a)	未验收量(t/a)	所在工序
1.	二甲基硅油	525	373	152	混合
2.	二氧化硅	150	107	43	混合
3.	聚醚多元醇 CHE-DE20	1250.3807	1250.3807	0	复配
4.	聚醚多元醇 CHE-510H	1250.3808	1250.3808	0	复配
5.	1822 醇	206.25	103.13	103.12	乳化
6.	橡胶防护蜡	140.625	70.313	70.312	乳化
7.	食品添加剂石蜡	140.625	70.313	70.312	乳化
8.	1618 醇	243.75	121.88	121.87	乳化
9.	乳化剂	215.62	151.26	64.36	乳化
10.	防腐剂	3.5031	1.3078	2.1953	稀释
11.	机油	0.1	0.07	0.03	设备维护
12.	导热油	0.46	0.32	0.14	加热
13.	烧杯	100 个	70 个	30 个	检测
14.	量筒	24 个	17 个	7 个	
15.	pH 试纸	2 盒	1.7 盒	0.3 盒	
16.	AEO-9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0.0085	0.006	0.0025	
17.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0.0085	0.006	0.0025	
18.	轻质碳酸钙	0.0338	0.0238	0.01	
19.	滑石粉	0.0085	0.006	0.0025	
20.	阳离子淀粉	0.0085	0.006	0.0025	
21.	硫酸铝	0.0034	0.0024	0.001	

22.	阳离子松香胶	0.0034	0.0024	0.001	
23.	元明粉（硫酸钠）	0.0034	0.0024	0.001	
24.	CMC（羧甲基纤维素钠）	0.0009	0.0006	0.0003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名称、数量如下表：

表3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与本次验收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台)	一期验收数量(台)	未验收数量(台)	所在工序
1.	5吨硅脂混合釜	/	6	4	2	混合
2.	3吨硅脂混合釜	/	3	3	0	混合
3.	5吨消泡剂乳化釜	/	5	2	3	乳化
4.	15吨高碳醇乳化釜	/	2	1	1	乳化
5.	22吨稀释釜	/	2	1	1	稀释
6.	10吨稀释釜	/	2	1	1	稀释、复配
7.	5吨稀释釜	/	3	3	0	稀释
8.	1吨稀释釜	/	2	2	0	复配
9.	400L回收釜	/	1	1	0	辅助设备
10.	空压机	/	1	1	0	物料输送
11.	制冰机	15t/d	1	1	0	冷却
12.	胶体磨	/	6	6	0	乳化
13.	纯水制备机	3t/h	2	2	0	纯水制备
14.	过滤机	/	3	3	0	过滤
15.	隔膜泵	/	5	5	0	投料
16.	转子泵	/	5	5	0	投料
17.	导热油炉	/	1	1	0	加热
18.	鼓泡仪	/	4	4	0	检测
19.	搅拌机	/	4	4	0	
20.	高速分散机	/	1	1	0	
21.	加热炉	/	4	4	0	
22.	电热套	/	2	2	0	
23.	水浴锅	/	2	2	0	
24.	粒径仪	/	1	1	0	
25.	烘箱	/	3	3	0	
26.	加热磁力搅拌器	/	1	1	0	
27.	卤素水分测试仪	/	1	1	0	
28.	pH计	/	2	2	0	
29.	紫外线分析仪	/	1	1	0	
30.	标准光源D65对色灯箱	/	1	1	0	
31.	离心机	/	1	1	0	
32.	真空泵	/	1	1	0	
33.	摇瓶机	/	1	1	0	
34.	粘度计	/	2	2	0	
35.	气鼓仪	/	2	2	0	

验收组签名：

李海强 曾泰 吕洪亮 邱旭

36.	胶体磨	/	3	3	0	
37.	电子秤	/	5	5	0	
38.	小型捏合机	/	1	1	0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部分设备未上，分期验收。其余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1)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 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器皿仪器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委托有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 浓水部分回用于冲厕，其余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

新建后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①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②过滤、分装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恶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③投料、混合、乳化、稀释、复配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及恶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投料粉尘经外部集气罩收集，投料、混合、乳化、稀释、复配工序的有机废气经设备密闭管道直连收集，过滤与分装工序的有机废气经外部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一并经水喷淋（自带除湿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条 29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

3. 噪声

新建后项目营运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噪声，主要为乳化釜、混合釜、胶体磨等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

为了进一步优化周围声环境，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的处理措施为：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并采取设备与地面接触部位采用减震垫和减震橡胶降低设备在运行时的噪声，同时经过隔声板、消音棉等必要减震减噪声处理，把噪声污染减小到最低程度。

②合理安排项目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夜间不进行生产，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并同时严格限定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加强生产管理。

③对于运输噪声，厂区内车辆行驶路线应合理规划，禁止运输车辆鸣笛等；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4. 固体废物

新建后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

(1) 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废包装物、纯水制备系统废滤材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废导热油及其包装罐、废抹布和手套、废化学品包装物、废过滤袋和滤渣、检测废样液、喷淋沉渣、废活性炭等，收集暂存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目前交由中山市煜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项目已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已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②废气、废水、危废仓、一般固废仓已完成规范化的标识设置，并已有规范排放口编号。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3日-4日进行验收监测，以及中山市鸣浩新材料有限公司西区年产1万吨消泡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VN2606222101-A）显示：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为79%~81%，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投料、混合、乳化、稀释、复配、过滤与分装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2.22%~76.25%，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58.06%~61.76%。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生产废水委托中山市煜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山市挺进永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浓水部分回用于冲厕，其余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投料、混合、乳化、稀释、复配、过滤与分装工序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 TVOC 的物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项目东南侧厂界噪声测点的昼间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中的4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西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项目东北界为邻厂，不具备检测条件），敏感目标噪声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项目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项目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措施，在项目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污染物排放达到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验收执行标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验收组同意中山市鸣浩新材料有限公司西区年产1万吨消泡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与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切实做好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日常巡检，提高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水平，从源头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3. 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完善和规范现场监测条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工作单位	职位/职称/专业	签名	联系电话
1	中山市鸣浩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敏玲	13715481801
2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与生态)	曾添	13420329395
3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吕映暖	0758-2696008
4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员	Pran	0760-88668777
5				

中山市鸣浩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5日

验收组签名：

李敏玲

曾添

吕映暖

Pran